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69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近年来本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并定期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提高了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另一方面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资力度，很大程度上改善环境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的影响，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鉴于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的情况在2016年1月1日就已经存在，且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使本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13-18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为13-20年、原折旧年限为20-35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20-40年，具体调整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20-35	20-40
机器设备	13-18	13-20
运输工具	7-9	7-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	5-7

2、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即：2003年7月1日之前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3%；2003年7月1日以后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5%。

3、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减少计提 2016 年度折旧额 1.95 亿元，其中：机器设备 1.42 亿元；建构筑物 0.53 亿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公司在 2016 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1.46 亿元，将增加本公司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 1.46 亿元。

五、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决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